

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情况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投资需要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》，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总额不超过 273 亿元人民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融资计划内容

1. 2026 年，结合到期借款、经营与投资活动资金缺口、新增项目融资需求、债务优化置换借款等方面资金需求，公司全年拟融资总额不超过 273 亿元。

2. 公司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选择信用良好、长久合作的工行、农行、中行、建行、交行、国开行、招行、邮储、兴业、进出口行、民生、中信、渤海、广发、平安、华夏、盛京、浦发、农发行、吉林银行、招银租赁、浦银租赁、农银租赁、兴业租赁、中航租赁、交银租赁、建信租赁、国网租赁、工银租赁、中信租赁、昆仑租赁、国新租赁等金融、保险机构开展短期借款、项目贷款、资产证券化、并购贷款、委托贷款、商转贷、保理、信用

证、票据融资、跨境通、债券融资、股权融资、租赁、保债计划、内保外贷、订单等融资业务。

3. 上述融资计划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公司内部资金往来

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，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进行调度，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三、授权事项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 2026 年度融资事宜。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